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DANG VAN NHAN(中文姓名:鄧文忍)

NGUYEN VAN THANG(中文姓名:阮文勝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3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DANG VAN NHAN（下稱被告鄧文忍）與被告NGUYEN VAN THANG（下稱被告阮文勝）於民國113年6月30日22時23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前由東南往西北方向徒步欲穿越道路時，本應注意在設有行人穿越道及有燈光號誌指示之道路，應依號誌之指示，在號誌顯示綠燈時，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，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，且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不得穿越道路，依當時客觀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渠等行向號誌顯示為紅燈時，亦未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，即貿然穿越00路0段，適有告訴人黃丞嘉（所涉過失傷害罪部分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側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足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膝裂傷2.5公分長、雙肘雙膝雙足部多處擦傷、下唇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

01 害罪嫌等語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而此不受理判
04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05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鄧文忍與被告阮文勝均係涉刑法第284條前
07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
08 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阮文勝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在
09 案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稽。依
10 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22 書記官 吳育嫻